

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13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6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的情况，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会议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密切高效的沟通，对于公司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同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辅导对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文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完成新三板挂牌申请。

2、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重点介绍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提升辅导对象合法经营及规范运作意识水平。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辅导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持续保持沟通，对在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会议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4、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态和审核动态。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完成新三板挂牌。

2、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同时，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向辅导对象传导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监管审核指引等相关证券法律知识。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态和审核动态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第四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

2、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同时，本公司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律师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向辅导对象传导董监高持股变动、交易所审核指引等相关证券知识。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4、辅导工作小组总结资本市场最新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并向辅导对象进行介绍。辅导对象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板块变更的文件，申请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

第五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同时，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向辅导对象传导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监管审核指引等相关证券法律知识。

2、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3、浙江证监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同意上市板块变更申请。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

第六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2、协助辅导对象推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完成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编制及审定，推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内核流程。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本次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辅导对象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

2、规范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

制度提出更高要求，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使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了公司治理能力和合规运作意识。通过本公司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已全员通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改进和完善，并取得较好成效，内部控制管理效率显著提升。

（二）募投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拟募资资金 52,029.61 万元，分别投入“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对象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履行发改委备案，尚未完成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手续。

2、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已取得浙（2024）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面积 34,129 平米的土地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用途。经本公司辅导指引，辅导对象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发改委备，并聘请第三方机构，编撰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报告等，有序开展批复办理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对象节能报告已取得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意见，环评文件正在办理批复手续。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本公司会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了现场授课培训，并针对发行人申报北交所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材料；

3、本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工作例会，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调过程中发现并需解决的问题及规范整改建议等；

4、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了解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本公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敦促辅导对象尽快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期内，本公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未有差异。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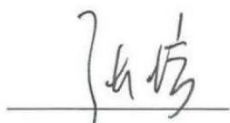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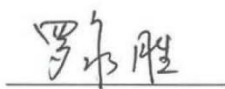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 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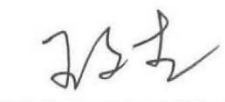
罗永胜



胡国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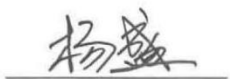
梁凯捷



王文生



吴小鸣



杨 盛



夏景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5月23日